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30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5 年 1 月 14 日,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北京 市国资委授权单位——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 "北京电控")批复,根据北京电控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》,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整体 方案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2.000.00万元。

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,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 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